

债券代码：149604.SZ

债券简称：21 红日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 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药业”、“发行人”、“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9604.SZ”，简称“21 红日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0 亿元

债券期限：3+2 年期

债券利率：3.78%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3 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债券余额：6.00 亿元

二、 重大事项提示

2024 年 4 月 1 日，红日药业披露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姚小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姚小青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姚小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姚小青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2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小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477,728股。辞去上述职务后，姚小青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的补选工作，姚小青先生目前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姚小青先生系公司创始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姚小青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姚小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委员会部分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补选姚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

提名，选举吴文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蓝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蓝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蓝武军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孙武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姚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增补吴文元先生、蓝武军先生、林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文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增补吴文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生效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补选姚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吴文元先生、蓝武军先生及孙武先生的简历；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晨先生的简历。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姚小青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以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文元先生、蓝武军先生及孙武先生的简历

吴文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01月生，博士研究生。曾任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吴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蓝武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5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市百利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蓝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7,9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孙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6月生，大专。2010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主管；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主管；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期间：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兼任成都兴城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19年3月兼任成都东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兼任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兼任四川省紫坪铺水库

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

孙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晨先生的简历

姚晨，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一年期居留权，男，1989年11月生，本科。曾任百康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天津昕晨泰飞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95,614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姚小青先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变更法定代
表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